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1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供稿.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4

ISBN 7-80078-865-2

I. 中... II. 全... III. 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国 ②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国 IV. D9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1843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ZHONGHUARENMINGONGHEGUODIFANG
GEJIRENMINDAIBIAODAHUIHEDIFANG
GEJIRENMINZHENGUFUZUZHIFA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5353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1.5 字数/30 千字
版本/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大厂益利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865-2/D·746

定价/3.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4年10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在选举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4年10月27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3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3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法〉的决定（草案）》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法〉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六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二、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

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三、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第二项修改为：“（二）设区的市、自治州十九人至四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五十一人”。第三项修改为：“（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二十七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三十五人。”

四、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五年。”

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在选举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后，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

务委员会。

第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除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外，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各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

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五）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六）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七）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

工作报告；

(九)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十)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一)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二)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三)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四)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五)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 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五) 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 (六)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 (七) 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 (八) 听取和审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 (九) 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十)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十一)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 (十二)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 (十三)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

行一次。

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并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

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依照本法规定联合提名。